



饮食用药与健康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场星报社 主办

市场星报

当您发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以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请拨打:12331

A02 第64、65期

2015年10月30日 星期五 主编 孙斌园 星级编辑 蔡富根 版式 刘玉 校对 陈文彪

统一文头、统一印章、统一挂牌、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悬挂标识、统一服装 安徽食药监系统全面推进“六统一”

今年计划对基层监管人员开展10期轮训班,已举办7期



药监风采



监管一线

亳州:中药材专业市场专项整治

日前,为期两个月的亳州市中药材专业市场专项整治已全面结束,通过整治,进一步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药品药材市场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中,对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全面地毯式检查,不遗漏一摊一户,不放过一个不规范行为。突击检查期间,共检查中药材摊位2893个,中药材固定经营固定门店412家,中药展厅13个。对方案中所列57个重点中药材品种及可疑品种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检柏子仁、沉香、白芷等32批样品,对问题样品进行了扣押。

蔡玲 记者 王伟伟

黄山:推行食药安全“红黑榜”制度

近日,黄山市食药监局印发《黄山市食品药品安全诚信红黑榜管理制度(试行)》,并将“红黑榜”通过政务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11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将被纳入诚信黑榜,4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将被纳入诚信红榜。

据介绍,食品药品安全诚信“红榜”公布的期限为一年。公布期限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首次发布单位撤销其红榜资格;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布期限届满信息转入数据库。

“黑榜”公布期限为二年,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黑榜”期限届满时,由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监督检查,在公布“黑榜”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首次公布信息的监管部门将“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转入数据库,供社会查询。张五星 记者 王伟伟

蚌埠:重拳出击整治生鲜猪肉市场

日前,蚌埠市食药监局在全市范围开展为期四个月的生鲜猪肉专项整治行动,重拳出击,整治猪肉市场。

自10月下旬开始,蚌埠市食药监部门重点检查全市集贸市场、超市等猪肉经营单位销售猪肉的质量情况,以及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餐饮单位采购、使用生鲜猪肉的质量情况。

检查中重点打击销售、采购和使用四种生鲜猪肉的违法行为:一是来源不明、与票证不相符的生鲜猪肉;二是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鲜猪肉;三是私宰肉、注水肉、病害肉;四是对生鲜猪肉非法添加违禁药物和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 记者 王伟伟



任,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

安徽食药监系统全面推进“六统一”

据了解,安徽食药监局推进基层食药监部门“六统一”是:统一印制使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文头,统一刻制使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印章,统一对挂牌后基层局所干部进行新的任命,统一印制使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文书,统一制作悬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识标牌,统一制作装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

目前,通过一年多的推进,基层监管队伍的作为意识和担当意识有了较大的提升,有利于明确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统一挂牌、干部重新任命,使政令更加畅通,基层有了一支指挥顺畅的监管队伍。

其次,从规范执法看,实施“六统一”有利于解决基层执法标志混乱,执法文书不统一等问题,有效适应食品药品监管专业性、技术性和特殊重要性的

职责特点。统一着装进一步增强了监管队伍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提升执法形象,树立执法权威。

开展10期基层轮训班,培训2500人

据了解,今年我省食药监系统继续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业务普及轮训班,基层轮训班共举办10期,预计培训2500人,目前已举办了7期。

在每期培训班开班仪式上,徐恒秋局长都亲自授课,她重点讲解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分析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就基层监管机构贯彻“四个最严”、落实“四有两责”,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理念和指导意见。

近日,徐恒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我省食药监花费1000多万元,对9000多人进行大轮训。今年,我省食药监局也拿出1800万元进行大轮训,预计培训人数将达到1.2万人。

105个县市区、848个乡镇统一“挂牌”

去年,安徽16个设区市整合相关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职能,组建了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05个县(市区)及848个乡镇设置了市场监管机构,并加挂了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牌子。

省食药监局局长徐恒秋曾指出,今年安徽食药监系统把规范基层局所标准化建设作为突破口,强力推进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落实“六统一”,是贯彻“四个最严”,落实“四有两责”的有效举措。

可以说,推进“六统一”,就是要促进基层聚焦食品药品监管主业,压实责

讲诚信少查,不诚信严管

安徽食品监管出“新招”,企业试行风险分级

合肥、芜湖、蚌埠三地率先试点,风险最高企业每年至少检查3次



饮食顾问

星报讯(记者 王伟伟) 食品生产企业做得好,风险等级低,检查次数少;反之,风险等级越高,检查的次数则越多——这是今年安徽省食药监局对食品生产企业试行的风险等级监管制度。

10月20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我省有食品生产企业近8千家,超过万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目前,合肥、芜湖、蚌埠三地作为该项制度的试点城市。

食品企业信誉差,要接受频繁检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点多面广,历来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难点,往往也有着“监管成本高、人员少”等一些无奈。

10月19日,在全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监管试点工作现场会上,安徽省食药监局副局长高怀荃说道,今年10月1日刚刚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首次明确了建立分级分类监管的制度,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这就意味着,纳入“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将面临更加频繁的监督检查。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省合肥、芜湖、蚌埠三地作为首批试点城市,试行食品企业风险分级监管。

划分5个级别,风险最高每年检查至少3次

那么,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是如何评定的?安徽省食药监局生产监管处处长钟炎介绍道,该项制度通过结合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类别、食品风险管理

能力和信用状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依据企业的风险等级,进行风险分级管理。

其中,加工食品企业风险分为5个等级,分别为R1、R2、R3、R4、R5。风险等级为R1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风险等级为R2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至2次;风险等级为R3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风险等级为R4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至3次;风险等级为R5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

此外,记者了解到,风险等级确定后,并不是“终身制”,而是结合各企业加工食品种类、销售对象、自身质量保证能力等变化情况,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对企业风险等级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企业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复查、回访不受计划频次限制。